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 促进品牌产品壮大

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公布2023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的通知》（下称《通知》）。公布了黑河大豆等69个纳入2023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品牌产品。其中有7个蔬菜入选：安丘大葱、温县铁棍山药、武穴佛手山药、胶州大白菜、如皋黑塌菜、江津花椒、韩城大红袍花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总体安排，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2023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参照年度培育的重点品类，经

省级推荐、形式审查、专家推选、网上公示等程序，将此69个品牌纳入2023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

《通知》介绍，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抓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持续加大精品培育品牌扶持力度，促进精品培育品牌发展壮大。

加强统筹，精准施策。各地要对精品培育品牌深入调研，精准把脉，坚持“一品一策”，强化指导扶持，支持补齐短板。持续夯实品质根基，提升绿色优

质农产品占比，指导做好品牌授权管理，强化品牌核心授权使用主体监管，严守安全“底线”，提升品质“高线”，全面提升品牌竞争力。

加强服务，提升效益。各地要对精品培育品牌在渠道升级、营销推广、消费促进、海外推广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精品培育品牌提高品牌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加强人才培育，提升品牌管理运营能力。加大品牌保护，严厉打击冒牌套牌等侵权假冒行为，为精品培育品牌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加强管理，求得实效。2023年精品培育品牌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4年。农业农村部将实施动态监管，加强跟踪监测，开展效果评估，形成可复制的成熟经验及可量化的工作成效。有效期内如发现品牌持有主体和核心授权使用主体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情况，一经查实，立即予以公告撤销。品牌主体须主动配合精品培育工作，于每年11月30日前提交品牌发展情况报告，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通过指定邮箱报送至农业农村部。

本报综合报道

农业农村部发布931个品种登记信息和82个品种变更登记信息

日前，农业农村部发布第711号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决定对龙薯6号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蚕豆、豌豆、油菜、花生、向日葵、甘蔗、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苹果、柑橘、梨、葡萄、桃、茶树等25种农作物931个品种予以登记，对福薯24号等甘薯、高粱、油菜、花生、向日葵、甘蔗、大白菜、黄瓜、辣椒、西瓜等10种农作物82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

根据种子法规定，品种登记是对品种特征特性等进行明确，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品种权是植物新

品种权的简称，与专利、著作权等都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我国对符合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植物新品种依申请授予品种权，是对育种者享有该品种知识产权的确认，对育种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品种权许可他人使用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也可以依法转让。

根据种子法第二十二规定，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2017年，农业农村部颁布实施《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

记办法》，并发布了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和登记指南，将马铃薯、甘薯、谷子等29种农作物纳入第一批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明确了具体条件和程序等要求。

1997年，我国颁布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建立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2015年，种子法增设“植物新品种保护”专章，对植物新品种的授权条件、授权原则、品种命名、保护范围及例外、强制性许可等作出原则性规定，健全了植物新品种法律制度。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种子法的决定，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扩展保护环节，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加大了假冒侵权处罚力度，健全了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将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提升到新的高

度。新修改种子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对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有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近几年，农业农村部不断优化品种权受理审查流程，修订完善《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查指南》，制定《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在线申请和审查工作规范（试行）》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现场审查工作规范（试行）》，加强品种分子鉴定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审查效率，品种权平均授权时间由过去的4—5年缩短到2—3年，有效维护了育种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综合报道

新闻纵览

青海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超10万亩

近年来，青海省围绕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大力发展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因地制宜加快设施蔬菜产业发展。2022年统计数据显

示，全省设施蔬菜种植面积10.5万亩，总产量达35万吨。为构建高原设施农业绿色循环发展模式，选择蔬菜大县实施国家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现蔬菜生产全覆盖。各地因地制宜推广优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积极探索无土栽培、光伏农业、观光农业等多种绿色有机生产方式。截至目前，全省累计获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1015个，地产蔬菜检测合格率达100%。随着设施蔬菜产业发展的推进，各地已基本形成“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蔬菜种植已由过去的传统粗放型向精细集约型转变；从单种蔬菜到瓜果与蔬菜套种，从一年一茬到一年两茬甚至五茬种植。截至目前，全省建设设施蔬菜生产基地

299个，全省设施蔬菜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格局已初具雏形。

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开馆

近日，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在北京开馆，是我国首个集品牌培育和文化遗产于一体的国家级公益性地理标志农产品宣传推广平台，坐落在全国农业展览馆内。常年对社会公众开放，建筑面积达5000多平方米，由综合展示区、省市区市展示体验区、直播推介区三个部分组成。采用线下线上一体化运营模式，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依托京东、抖音、快手等平台进行推介销售，培育地标农品，促进产销对接，丰富市场供应。通过图文科普、场景互动、产品品鉴等方式，展示我国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发展、品质展示、品牌建设的成效，宣传区域公用品牌形象，促进地标农产品消费。

据悉，自6月试运营以来，已有北京、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云南、甘肃、青海15个省区市、239家企业、550余个产品入驻。

世界农业科技成果交易中心成立

日前，“世界农业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成立，交易中心通过聚集世界农业创新成果，打造成成果展示转移高地。

“世界农业科技成果交易中心”由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大学现代农学院、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等20多家国内外知名高校、农业科研机构及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共同发起成立。交易中心将依托黑龙江农业优势，聚集全球优质农业科技成果，助力农业产业跨越升级。瞄准全球农业前沿成果，致力于国内外农业成果聚集展示、市场化交易、成果孵化及产业化落地。全面推进大学、大院、大所、创业创新生态圈建设，共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成果交易中心，助力黑龙江打造全球农业人才高地、全球农业研发高地、全球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四川筹建乡村振兴职业学院

经教育部批准，四川省农业农

村厅正加紧筹建四川乡村振兴职业学院，这是目前全国唯一以乡村振兴命名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近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共建四川乡村振兴职业学院战略合作协议，学院将落户崇州市羊马街道。

四川乡村振兴职业学院被纳入四川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学院办学类型定位为技术技能型农业类高职院校，学科专业设置以畜牧兽医、现代农业技术为优势和特色，水产养殖、食品生物、农业装备、乡村旅游、农业经济管理、规划设计、乡村治理、环境保护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办学层次以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教育为主，积极发展面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等的职业培训，发展农业农村系统专门培训和继续教育。学院建成后，全日制在校学生规模将达到1.2万人，每年开展社会化培训3万人次左右，力争2025年建成并实现首批招生。

本报综合报道